

臺北市在營軍人家屬及遺族特別補助自治條例草案修正條文對照表

[illegible]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 臺北市政府兵役處。 第三條 <u>本自治條例名詞定義如下：</u>	第二條 <u>本自治條例所稱在營</u>	例」及「臺北市在營軍人家屬及遺族特別補助自治條例」因失法源依據，（九十一年八月八日報請本府法規會廢止並送請臺北市議會審議中）惟其業務攸關役男權益，仍有維持之必要，爰修改法源依據。 一本條係新增。 二明定業務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	-----------------------------	--

<u>一 役男：指設籍本市之應徵、召集在營（勤）服兵役義務役人員。</u> <u>二 家屬：指下列人員。</u> <u>(一)配偶。</u> <u>(二)直系血親。</u> <u>(三)其他依法受其扶養而共同生活者。但以役男服役一年前經戶籍登記持續為同戶生活，並原由其撫養者為限。</u> <u>三 遺屬：指領受國防部撫卹金之家屬，並以有效期間為限。</u>	<u>軍人、家屬，依扶助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u> <u>本自治條例所稱遺族，指設籍本市領受國防部撫卹金之家屬。</u>	二 明定適用之對象。 三 文字修正。
第四條 <u>役男家屬、遺屬經核列扶助等級，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戶得申請特別補助。</u>	第三條 <u>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依扶助自治條例核准扶助之在營軍人家屬或遺族，有</u>	一條次變更。 二 明定申請條件。 三 增列「意外死

一 全家均無謀生能力者。 二 因重傷病無法謀生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 三 家庭發生重大事故者。 四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變造成重大損害者。 五 役男本人陣亡、公殞、病故、意外死亡、傷殘者。 六 <u>家屬就讀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學校者。</u> <u>傷殘役男及家屬於撫卹期間經核列等級者，得比照辦理。</u> <u>第一項發放基準如附表。但第一款、第二款情形，申請人具原住民身分者，得依發放基準加發二分之一。</u>	下列情形之一者，每戶得申請特別補助費，<u>按核列等級口數發給</u>。 一、全家均無謀生能力者。 二、因重傷病無法謀生致家庭生活淪入困境者。 三、家庭發生重大事故者。 四、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變造成重大損害者。 五、應徵召在營軍人本人陣亡、公殞、病故、傷殘者。 <u>六、兄弟姊妹或子女須繼續就學者。</u>	亡」。 四修正「一等公殘軍人」為「傷殘役男及遺屬」以彰顯政府照顧美意。 五文字修正。
--	--	---

第五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者，特別補助費每戶以三個月申請一次為限。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u>檢附證明文件</u>申請之。	<u>設籍本市之一等公殘軍人比照前項辦理。</u> <u>第一項特別補助費發放標準表，由市政府訂定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u> 第四條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音，特別補助費每戶以三個月申請一次為限。 符合前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音，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申請之。 <u>第一項具原住民身分者，得依前條第三項規定之發放標準加發二分之一。</u>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三目第三項移列第四條第三項。
---	---	---

第六條 <u>未經核列等級</u>而合於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之<u>役男家屬或遺屬</u>，得比照第四條規定每戶發給最高額（甲級四口）之特別補助費，並應於事實	第五條 <u>未符扶助自治條例規定之扶助等級</u>，而合於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之<u>在營軍人家屬或遺族</u>，得比照第三條規定每戶發給最高額（甲級四口）之特別補助費，並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申請之。但依第二款、第三款、<u>第五款</u>規定申請者，每年以申請一次為限。 <u>未符扶助自治條例規定之扶助等級之一等公殘軍人家屬及公殞軍人遺族</u>，而合於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情形者，每戶發給最高額（甲級四口）之	一條次變更。 二增列未經核列等級之役男家屬，遇有婚、喪、喜、慶亦得申請補助。
---	---	--

第七條 合於本自治條例之申請人應檢<u>附</u>有關證明文件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經調查簽註意見復，送<u>主管機關</u>核定發給之。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u>主管機關</u>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刪除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u>布</u>日施行。	特別補助費。<u>但以每學期申請一次為限。</u> 第六條 合於本自治條例之申請人應向戶籍地區公所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經調查簽註意見後，<u>陳報市政府兵役處</u>核定發給之。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u>市政府兵役處</u>編列預算支應。 第八條 應徵服替代役男家屬及遺族，準用本自治條例。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u>佈</u>日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本自治條例第三條已明定，爰予刪除。 文字修正。
---	--	---

	施行。	
--	-----	--

特別補助

臺北市服兵役役男家屬及遺屬

發放基準表

慶弔儀金

金 額 分 區		口 數	口 數			
			一 口	二 口	三 口	四 口
特別補助	甲級	四、五〇〇元	五、七〇〇元	六、九〇〇元	八、一〇〇元	
	乙級	四、一〇〇元	四、九〇〇元	五、七〇〇元	六、五〇〇元	
	丙級	三、七〇〇元	四、一〇〇元	四、五〇〇元	四、九〇〇元	
慶 弔 儀 金		一、〇〇八元	婚：以役男本人為限。 喪：以役男配偶、直系血親為限。 生育：以役男本人為限。			
備 註：金額以新臺幣為計算單位						